竹子与北海早期的移民生活

竹子是我国南方一种常见的多年生植物,因其杆有木质化和韧性的优点,故可作为建筑材料,又能用之纺织各种生活用品。过去在我市的农村和市区的庭院中,都种有种类繁多的竹子,既可围院绿化,又有经济价值,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物质。

两三百年前,福建及两广沿海的渔民经海路移居我市,他们大多在海边和外沙一带搭棚(即蛋家棚)而居。由于他们是初来的移民,生活较为艰苦,其棚居多多用竹瓦(是一种把竹子从中破开,去掉竹内节,用公母瓦相互叠盖的形式做成的瓦块)和篱笆建成。条件好一点的人家,其棚壁则使用木板。《北海杂录》记载:"观其聚族而处……类多板筑而居,编竹为瓦"。又因为"竹瓦难为持久计,年须一易",故北海谚云:"人穷住竹瓦,竹瓦住穷人。"可见竹瓦被当时贫穷的移民普通使用。

聚居在外沙的蛋民到岸上来,走的是一条"竹排桥"(位于今外沙桥)。这条用竹子做成的桥作用可不小——把外沙与市区连接起来了。桥中段还有活动开关,像广州早期的海珠桥能随时开启,让大船通过。这条竹排桥是今外沙桥的前身。

市郊区的渔农村盖房子需竹瓦外,其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品如浅海作业用的竹排、渔农 民常戴的笠帽、挑东西的扁担、安装锄头用的锄柄、厅室设置的竹台椅、睡觉用的竹床、 装谷物用的箩筐、扬去糖秕的簸箕,以及抽烟用的水烟筒(北海方言称"大碌竹"),甚至 千家万户食饭用的筷子等,全用竹子做成。

我市有个很出名的地方叫"火烧床"(位于今友谊商店西面)。传说有一年的冬天,一对老年夫妇休息时用一"火笼"取暖(一种用竹子编织的笼子和内有一盛木炭的小陶盆组合成的暖成器)。因不小心,火笼着火,把其家中较值钱的一後竹床给烧掉了。这件事在发时只有三几户人家的小村子来说是一件"大事"。日后,人们便给这几户还没有村名的地方起了一个很特别的名字——火烧床。这是因烧掉一张竹床而得到地名的传说,从中也可知道,当时人们普遍地用竹做床。

当年"拉车头"(我市的古地名)东邻有一小村子也只有三几户人家。为防盗贼,就在村子四周种上"勒竹"(有刺的竹)。这种竹杆质坚韧且全身带刺,竹子之间相互交织,密不可分。每当夜幕降临,就把需五至六人才拉得动的"勒竹门"封闭唯一的村口。这一保护村子的屏障,其安全的程度用村民的话来形容:"连蚊子也休想爬过"。后来人们便给这个小村起了个与竹子有关的名字叫"勒棚"(意为勒竹茂盛似棚),它和火烧床一样成为我市法定的古地名。

逢年过节,市区的人们便张灯结彩,用竹子编扎各种五彩缤纷的灯笼,挂于店铺前的屋檐下,或手提灯笼结队游行。春节至元宵期间,在各大街小巷最热闹的地方,搭临时的竹瓦戏台唱大戏。从清代、民国至解放初期的一些大戏院,如金棺材戏院(市新中路西面)、

旧戏院(珠海西路西端)、竹林深戏院(市五小对面)以及珠海戏院(市新中路西面,红星戏院的前身),这些较大的娱乐场所,都是用竹瓦搭成的戏院。

因为竹子与人们的生活关系十分密切,所以民间有云:"宁可食无肉,不可居无价"。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,过去人们常用的竹制品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日渐减退。每当夕阳西下,人们漫步在外沙东港口至红帆阁之间的步行街时,会看到许多成群结队的竹排,它们专为各海上餐厅提供活生生的海产品。这些小生产者驾驶的竹排,给这个美丽而有现代气息的港湾带来几分古老的而温馨的情调,它常使人们回忆起北海古老的传说和故事。

周德叶